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89號

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溫妍媛

相 對 人 黏合化成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閔嗣龍

相 對 人 謝奕臻即謝丘彧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7,921元，
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0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重訴字第1號判決確定在案，其中訴訟費用由被告（即相對人）連帶負擔。而聲請人於上開事件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79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7,921元，業據聲請人先行墊付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卷核明無訛，

01 該筆費用核屬本件訴訟費用。是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
02 訴訟費用額確定為97,921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
03 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0 日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何幸崇